

投资合作协议书

甲方：云南朝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昆明医科大学后勤楼1楼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鉴于：

甲方云南朝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自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072486484X。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国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基于协议各方对彼此的认可和信任，为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和研究优势，谋求合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校内巴巴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经营“昆明朝阳技工学校后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并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出资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云南校内巴巴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社区居委会马金铺高登街 2502 号。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五年 】

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若须国家其他部门及机构审核批复的,以审核批复为准):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共享设备运营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出资比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出资时间: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各方股东需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完成缴付。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但若公司不能设立系因一方违约造成，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条 股东合作模式及分工

1、由甲方负责协调昆明朝阳技工学校提供学校场地以供合作项目的经营场地保障，同时协调昆明朝阳技工学校保证现在校学生1000人。

2、乙方负责垫付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用于支付合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学生食堂、校园超市等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该部分费用在后期经营中以成本方式扣除并在第一次分红前归还乙方。同时，乙方还需为合作项目招聘及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制定标准化管理流程。并且对合作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全权负责学生食堂、校园超市的食材采购、加工、供餐、制度建设、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安全保卫、人员配备及支付劳动报酬等工作。经营中的管理、人工、材料、水电、设备、运输等费用正常计入经营成本。

3、甲方派一名专人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账务核查审计工作，乙方负责财务管控工作。

第五条 出资人的权利义务

-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公司成立后，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且不得抽逃出资；
- 6、公司成立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取公司利润；
- 7、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应享有的权利，承担出资人应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运营资金安排

1、公司运营资金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安排：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以股东借款的形式，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三日内向公司转账人民币【260】万元，用于支付合作项目的保证金，该合作项目的保证金人民币【260】万元，待合作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退还乙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由乙方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公司进行支付补充，保障合作项目正常运转。

2、前述乙方投入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待合作项目完毕或公司与昆明朝阳技工学校终止合作后进行清算，若公司亏损，则乙方的该部分投入不予退还，若公司盈利，则用盈利部分的资金归还乙方投入的日常运营资金。

3、学生充值金直接进入公司账户，按预收款（负债）处理，学

生刷卡消费后方可计入公司收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安排

为激励甲、乙方发挥自身优势及资源，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各出资方同意制定如下股东红利分配制度：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股东红利发放额度，原则为留足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后的金额应分尽分。每季度对账一次，每季度分配一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股权退出安排

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保证在校生人数不低于1000人，且封闭式管理，方承诺合作项目每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万元。合作运营期间净利润若低于200万元，则乙方以现金形式补足给公司；合作运营期间连续两年净利润若低于200万元，则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每年利润考核指标，不达标部分由乙方补给公司。若学生人数低于1000人，则经营目标利润对应调整。

2、若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改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0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给甲方：

(1) 乙方在合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与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乙方在合作项目运营过程中，违反昆明朝阳技工学校的规定，私下收取学生的款项。

3、本合作项目锁定期2年。锁定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若因乙方出现重大变故急需资金，经甲方同意后可转让给第三人，转



让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合作目的不能达成，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或者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内容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后2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若本协议约定与章程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其他协议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自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国平



共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共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1日